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導師遴選辦法

93年2月5日導師會報討論通過
9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月13日導師會報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後部分通過
105年6月8日導師會議討論後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
111年1月12日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據教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並參考他校訂定之制定之。

二、目的

- 1、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2、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需帶該班直至畢業。
- 3、中途需更換導師由當事人提出，經該教學研究會同意協助安排適當人員接替。

四、導師及行政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年資採計，並溯及既往。

五、導師年資(含導師及兼職)績分之計算：

- 1、擔任本校導師或各科召集人滿1年者積分為1分，滿1學期者：積分0.5分，依此累計。
- 2、曾擔任本校各處主任、組長及科主任滿1年者積分為2分，滿1學期者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 3、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每滿1年給積分0.2分，滿1學期者積分為0.1分。以上各點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積，直至退休為止。
- 4、他校（公立學校）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積分0.2分，滿1學期者積分為0.1分。
- 5、擔任本校實用技能班導師滿1年者積分為1.5分，滿1學期者：積分0.75分，依此累計。

六、聘任導師先後順位：

- 1、專任教師自願者。
- 2、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以到校年資輕者優先。
- 3、新進教師優先聘任為導師。
- 4、因配合教務處配課考量，而先聘任導師者。

七、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暫時免兼導師職務一年：

- 1、任職導師一任期(滿3年含以上)者。
- 2、剛卸任行政兼職(滿2年含以上)者。

- 3、因該科任教教師不足，會影響學生權益下，致使教務處配課困難者。
（部分教師不足之類科需擔任導師時，所餘之課程由同性質之教師代理其課程或請他校教師支援或聘請代課教師，其課程由教務處協助處理）。
 - 4、領有殘障手冊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輪替委員會議決通過者。
 - 5、重度病患或嚴重慢性疾病不堪過於勞累者，並提列相關公立醫院證明。
 - 6、家屬重病，極需本人照顧，提列相關公立醫院證明，且經校長核准免兼者。
 - 7、懷有身孕（已擔任導師職務，須帶完該學年），且產期在下一任導師學期中。
 - 8、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考績得列入考核委員會考核參考）。經導師輪替委員議決不適任導師職務累計兩次或該學年中途被替換導師職務者，當年考績不得列入四條一款，並提交考績會處理。
 - 9、教師任導師期間，若有符合暫不擔任條件或其他原因者應具體檢述理由，提報導師輪替委員會會議決議。
 - 10、其他特殊事故，經導師輪替委員會議決通過者。
 - 11、將屆退休年齡，無法完整擔任三年段導師，且經簽陳核准核備得免兼者。
- 八、每年三月初由學務處製作申請表（附件一）提供不願與不適宜擔任下學年度導師職務之教師填寫理由說明依據之條件，由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排定導師優先順序名單。申請者需於3月10日前繳交學務處，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公佈，經公佈後除有發生檢證之重大事由，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外不得變更。
- 九、導師輪替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 1、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每年級1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位，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4人（由各教學研究會輪流擔任排序如附件二所示）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等2人，共計11人組成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 2、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每學年開會乙次，並得召開臨時會。
 - 3、學務處若需調整導師（含教師因故申請暫緩擔任導師職務者），須提相關文件或具體事由，交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 4、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表現績優給予行政等獎勵。
- 十、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委員如有涉及自身或配偶權益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得在公告後一星期內向委員會申覆，請求委員會重行審議，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二、導師於上班期間應在校處理相關班務，若因事假、病假(一週以內)，必須自覓導師代理人暫代處理班務，公差假或請假一週以上，由學務處排代(優先由班級任課教師代理)。
- 十三、各教學研究會依各科之特性排列導師輪值表，以做為該教學研究會長期導師輪職之參照。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於每年4月前依導師輪職表且無符合第七、八條之規定的導師名單，(各科『具有班級之教學研究會』以班級之同額人數，其他教學研究會『非專業科目之教學研究會』需提出二名)，擲交學務處供4月下旬供「導師輪替委員會」統一作業遴選參考。
- 十四、各專業群科班級以該專業群科老師優先擔任導師，若有缺額導師之班級，由輪職擔任導師之一般科目教師抽籤決定之。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免兼 ()新年度導師申請表

姓名			科別	
到職日			申請日期	
兼職	專任 (每年 0.2 分)	導師 (每年 1 分, 每學期 0.5; 實用技能班每年 1.5 分, 每學期 0.75 分)		行政人員 (含科主任、組長、主任) 每年 2 分
年數				
績分				
合計				
申請理由				
核定	☐ 符合新學年度免兼任導師 ☐ 不符合新學年度免兼任導師			
導師輪替委員簽章				

附件

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輪流次序表

序號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1	機械科	國文科
2	製圖科	數學科
3	電機科	英文科
4	建築科	理化科（物理、化學、生物..）
5	食品科	社會科（史、地、公民…）
6	畜保科	藝文科（音樂、計算機概論..）
7	生機科	體育科
8	商經科	門市服務科

輪流原則：每次由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各兩位召集人擔任。

例：111 學年度為機械科、製圖科及國文科、數學科。

112 學年度為電機科、建築科及英文科、理化科。依此類推。